

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递交的主要材料

— 请将复印件按以下顺序从上至下排好，同时须备原件待查

(一) 取得国(境)外博士学位的人员

- 1、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(可现场领取、申请当日手填);
- 2、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原件(需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、海外留学情况、全部工作经历及现单位工作表现等内容, 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);
- 3、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;
- 4、身份证(或户籍证明);
- 5、一寸照片2张。

(二) 在国(境)外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完成博士后研究的人员

- 1、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(可现场领取、申请当日手填);
- 2、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原件(需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、海外留学情况、全部工作经历及现单位工作表现等内容, 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);
- 3、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;
- 4、身份证(或户籍证明);
- 5、一寸照片2张。

(三) 取得国内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, 且在外研修、讲学一年以上的高级访问学者

- 1、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认定申请表(可现场领取、申请当日手填);
- 2、人事档案保管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原件(需包含申请人基本情况、海外留学情况、全部工作经历及现单位工作表现等内容, 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并有单位经办人的签名和联系方式以备查);
- 3、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;
- 4、国内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证书(证明);
- 5、身份证(或户籍证明);
- 6、一寸照片2张。

推荐函示例:

关于推荐***同志申请认定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的函

四川省人社厅:

第一段: 张某某(身份证号: *****)*** (申请人基本情况、留学情况及所有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等内容等)

第二段: 根据《关于建立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来川工作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》(川人发[2007]51号)第三条之规定, 特推荐***同志申请认定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。

单位行政办公室或人事部门经办人签字(须手签):

经办人办公座机:

(单位行政章)

(落款日期须打印, 其时间应在四川省海外留学人员身份证书颁发日期之后) 年 月 日

— 按文件规定, 以上所列材料均需验看原件并收取复印件